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份除權

茲提述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或「本公司」)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告及聯合更新資料公告、保華建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保華建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之更新資料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通函，並無附帶實物分派、現金替代及現金股息權利之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儘管保華建業方面已經通過一切所需股東批准，然而不能保證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新股份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將繼續按除權基準買賣。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因市況不穩或任何其他理由，以固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31億股配售股份一事未能達成，則實物分派(連同現金替代)及現金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將不會作出。在此情況下，保華建業將維持現狀，而(在其他條件相同之情況下)有可能會按與交易公告前之相同基準進行買賣。

由於各項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多項先決條件實際上互為條件，交易不一定可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